**2021年蛟河市预算绩效工作**

**开展情况说明**

2021年，我市认真贯彻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初步成效。现将我市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定了《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对绩效目标、监控、评价、结果应用、考核办法都作了明确规定。并通过部门预算会、上级视频会议等契机，积极宣传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意义，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同时对绩效管理相关规范进行强调，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

二、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2021年，全市所有预算部门实现了绩效编制的全覆盖，建立涉及面比较广泛的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同时针对不同类型的项目建立分类项目绩效目标。单独建立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文化体系建设、基本医疗保障和疾病预防、农村危房改造、提升基础教育能力、稳定就业项目建立个性指标库。在批复下达年度预算时，通过规范格式同步批复了绩效目标，明确各项目资金主管部门是预算执行主体，负责实现项目绩效目标,并要求各单位强化资金意识，将资金落到实处，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推进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根据工作部署报送我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央财政林草财政专项资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报告。积极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中央和省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目前我市已经实现全市69个预算部门全部编制整体绩效评价情况。同时要求各部门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主要包括：部门资金投入、预算执行和管理情况；为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所制定的制度、采取的工作措施；部门职责履行情况及效果；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社会公众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同时将评价结果作为年度考核和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四、开展绩效运行监控

在加强预算编制环节的基础上，加强预算绩效执行监管，将财政监督渗透到预算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建立绩效跟踪监控制度，各财政业务科室对主管单位的预算执行实施有效的跟踪监控，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并对照年初预算确定的项目绩效信息，重点审查资金是否符合规定支出范围,预算执行进度是否及时、合理；各项目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完成年初确定的预算绩效目标等。

五、开展绩效管理工作调研

对全市重点部门，重点领域绩效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调研，通过座谈、查阅资料、填写调研问卷等方式进行深入了解，对预算单位绩效管理反映存在的困难和工作建议，在下一步工作中有针对性的进行工作部署，进一步推进我市绩效管理水平。